

第 5102 號公告

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 (第 398 章)

委任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

現公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轉授的權力，根據《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》(第 398 章) 第 3(2) 條的規定，委任下列人士為職業安全健康局主席、副主席及成員，由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，任期兩年：

委任為主席

陳海壽博士，J.P.

委任為副主席

陳永安先生

委任為成員

吳慧儀女士，M.H., J.P.

徐偉添先生